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美籍人士」）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亦不得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及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6,529,4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天潤雲**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43,530,000 股股份 (包括 24,000,000 股新股份及 19,530,000 股銷售股份,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353,200 股新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9,176,800 股股份 (包括 19,646,800 股新股份及 19,530,000 股銷售股份,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2.85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財匯局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 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2167

獨家保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麥格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老虎證券(香港)
TIGER BROKERS (HK)

 富途證券